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應補正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本。

二、本件「行政請求強制執行救濟狀」未據聲請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及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等節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